機電工程署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第 5 期 2019年11月

電梯通訊

LIFTS AND ESCALATORS NEWSLETTER

專題

升降機負責人的責任

在香港，大部分市民於上班、上學或回家途中，都會使用升降機上落樓宇或建築物。由此可見，升降機的安全運作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在確保升降機安全方面，除了政府、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及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外，升降機的擁有人（如大廈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等）和其他對升降機有控制權或管理權的人（如物業管理公司和工程顧問）〈下稱升降機負責人〉亦擔當重要的角色。升降機負責人須確保升降機符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

1. 確保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安全操作狀態。若得悉升降機運作不正常或有任何損毀，應立即通知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檢查及維修；

2. 確保升降機在以下情況下不被使用：

   - 當進行安裝、主要更改、拆卸或可能影響安全操作的工程時；
   - 升降機並無有效的准用證；以及
   - 升降機在進行主要更改工程後，沒有就該更改工程獲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發出復用證。

3. 確保所有涉及升降機的安裝工程、主要更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可能影響升降機安全操作的升降機工程，必須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此外，須監察和確保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在進行升降機工程時，是否已採取有效的安全措施，防止其他人士進入施工範圍而造成危險；

4. 督促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升降機工程人員把所進行的升降機工程詳細記錄在工作日誌內，並就此加簽以確認相關工程已完成，以及保存不少於最近三年的記錄以備機電署查閱；

5. 配合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所編排的時間表，以便進行定期保養／檢驗，包括：

   - 由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每隔不超逾一個月為升降機最少進行一次定期保養，包括檢查、清潔、添油及調校；
   - 每隔不超逾一年，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為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進行徹底檢驗。如檢驗妥當，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應發出安全證書，以協助負責人為該升降機向機電署申請准用證；以及
   - 每隔不超逾五年，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當升降機是在有負載的情況下，為升降機及其所有相聯設備或機械進行徹底檢驗。

6. 在知悉升降機事故後的24小時內，用指明表格以書面形式，把該事故通知機電署及該升降機的註冊承辦商。升降機負責人可於保養合約中列明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須代為執行上述《條例》要求。升降機負責人亦可考慮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制定緊急聯絡方法，以便有需要時可盡快聯絡相關的工作人員進行緊急維修及救援工作；以及

7. 保持機房、井道及井底清潔衞生，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設備，以便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保養工作，確保升降機正常運作。

機電署在2019年5月印製了簡述升降機負責人主要責任的資料卡，並會於進行升降機巡查時派發給升降機負責人，以供參考。

為使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了解其在《條例》下的責任及如何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保養工作，機電署在部門網站設立了「負責人天地」專頁(https://www.emsd.gov.hk/tc/lifts_and_escalators_safety/responsible_persons_corner/index.html)，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平台，協助升降機負責人妥善管理升降機和提升其安全水平。「負責人天地」內容豐富，載有「升降機負責人手冊」、「承辦商表現評級」、「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升降機的保養合約價格數據」、「如何選擇合適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提供保養服務」及「如何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保養工作」等資料，以供負責人參考。

然而，在一些樓齡較大的樓宇當中，不少升降機的使用年期亦會較長，即使符合安全，但升降機亦可能會比較殘舊、及有較多的耗損，或沒有裝上嶄新的安全部件，未必能滿足今天市民的期望。隨著近年升降機的技術水平提升，業主可為舊式升降機裝設較全面的安全保護裝置，優化其運作及舒適度。

政府最近夥拍了市區重建局推出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鼓勵更多業主籌組升降機優化工程，逐步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水平。資助計劃涵蓋升降機資助計劃涵蓋「優化升降機指引」所建議的七個安全裝置項目。升降機的負責人可參考機電工程署網頁中「負責人天地」內的「優化升降機指引」及「優化升降機資訊站」(https://www.emsd.gov.hk/tc/lifts_and_escalators_safety/responsible_persons_corner/lift_modernisation_resource_corner/index.html)，以了解有關改善舊式升降機安全的方案。

維修樓宇是業主的責任，而保養和維修升降機則是升降機負責人的責任。適時優化升降機不但可為樓宇帶來好處，亦可讓使用者上落時感到更安全、舒適和放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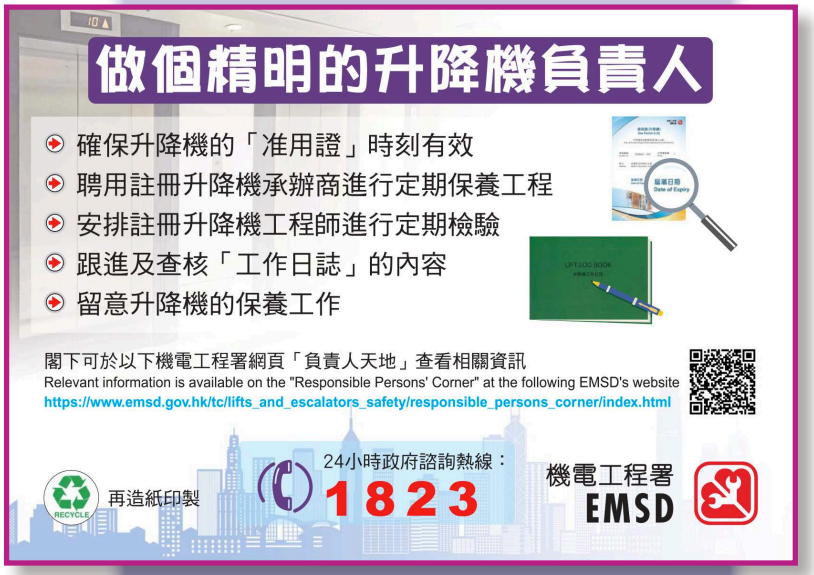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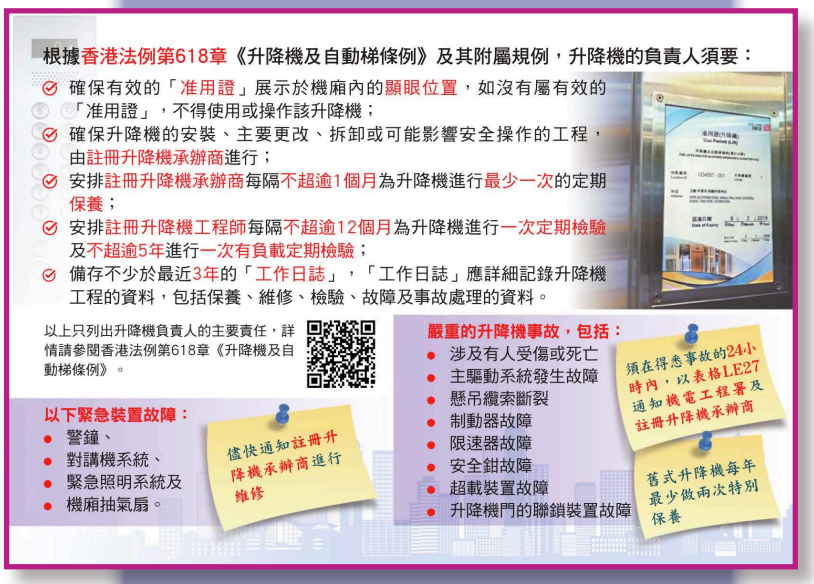

簡訊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事宜

特別保養及已改良的工作日誌格式

機電署已把特別保養及已改良的工作日誌格式的要求納入《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2018年版)內。升降機承辦商及負責人必須於2019年2月1日起全面執行以下措施：

(a) 承辦商須為未進行優化工程的舊式升降機的重要保護裝置，包括制動器、曳引機及層站門，每年進行最少兩次「特別保養」工作，並須把進行特別保養的預定日期、時間和檢測結果，經網上平台提交機電署，而機電署亦會加強相應的抽查工作；以及

(b) 承辦商須採用已改良格式的工作日誌記錄保養工作，列出每次維修工作所涉及的重要保護裝置或部件，以便機電署及升降機負責人更有效監察承辦商的保養工作。

請瀏覽https://www.emsd.gov.hk/tc/lifts_and_escalators_safety/responsible_persons_corner/faq_enhancing_safety_of_aged_lifts_short_term/index.html 以查詢關於特別保養及已改良格式的工作日誌的常見問題及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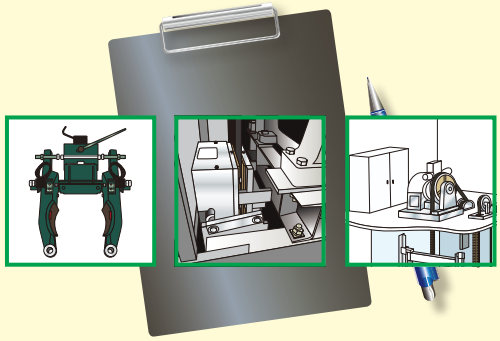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聘用獨立註冊工程師

現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負責招標聘請合資格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為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維修保養服務，並管理有關的保養合約。根據合約要求，承辦商必須僱用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為有關升降機／自動梯進行定期檢驗，並代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負責人向機電署署長申請「准用證」。

為了進一步加強合約管理成效和提升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水平，營運基金計劃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定期檢驗的獨立性。營運基金將分階段推行先導計劃，透過聘用獨立註冊工程師或在保養合約中要求承辦商委任獨立註冊工程師，代替受僱於承辦商的註冊工程師，為部分由承辦商負責維修保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檢驗，並向機電署署長申請「准用證」。

與其他工程項目一樣，先導計劃旨在透過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以獨立身分執行定期檢驗的工作，並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狀況和安全運作作出專業和獨立的判斷，從而有效提高負責人及公眾對定期檢驗結果的認受性、減少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疑慮，並提升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專業形象。營運基金已陸續與各合約承辦商聯絡和商討工作細則，以期相關工作可達到雙贏局面。

同時，為協助升降機／自動梯負責人僱用獨立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以提供相關的專業服務，機電署已於今年5月在「負責人天地」網頁(https://www.emsd.gov.hk/tc/lifts_and_escalators_safety/responsible_persons_corner/index.html) 內的「其他參考資料」一欄上載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的聯絡資料。有關資料會適時更新。

簡訊 升降機及自動梯負責人事宜

擴大及強化「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動用25億元推出「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向有需要的樓宇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及適切的專業支援，目標優化約5 000部舊式升降機。「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在今年首季推出，反應非常踴躍，共收到約1 200份申請，涉及約5 000部合資格升降機。「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首輪申請結果已於2019年第四季通知申請人士。

鑑於社會對「資助計劃」反應熱烈，政府計劃動用20億元擴大計劃，在原訂優化5 000部升降機的目標上，額外資助約3 000部舊式升降機。換言之，擴大後的45億元「資助計劃」，總共可優化約8 000部舊式升降機，讓更多有需要的樓宇業主受惠之餘，更可加快舊式升降機的優化工作，提升升降機安全。我們計劃在2020年初至2020年中接受第二輪申請，並預期於2020年第四季通知第二輪合資格申請人的優先次序。詳情請參閱:（https://brplatform.org.hk/tc/subsidy-and-assistance/limss）。

此外，在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期間，難免會影響住戶進出樓宇，特別是當樓宇只有一部升降機或各樓層只有一部升降機能到達時，影響更大，因而可能令業主對進行優化升降機工程卻步。有見及此，政府建議強化「資助計劃」，針對有需要的住戶，例如長者和殘疾人士，由市建局委聘社福機構為這些住戶提供外展服務，例如送遞膳食、代購日常生活用品、提供樓梯機服務等，以減低優化工程對他們所帶來的不便。

同時，機電署會與建造業議會協作，將升降機行業納入現時為建造業界而設立的「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機電署會與建造業議會商討有關升降機行業培訓計劃的細節，並期望透過培訓計劃吸引更多工友加入升降機行業，從而增加行業的勞動力來處理額外的優化工程。

簡訊

升降機及自動梯業界事宜

《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2019年版)

為了配合2012年實施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2012年版)於同年推出，主要為業界從業員提供參考，述明升降機及自動梯及其相聯設備或機械的設計和構造須符合《條例》要求的技術細則、方法、程序及安全要求。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於2017年9月正式以全新的EN81-20/50標準取代舊有的EN81-1及EN81-2標準。新標準旨在進一步提高升降機服務的可靠性、安全水平和舒適度。為確保本地升降機的設計要求與最新的國際標準接軌，機電署在修訂舊有的《實務守則》時參考了上述新標準。新版《實務守則》(即2019年版)主要以EN81-20新標準的大部分條文取代有關電動和液壓升降機的設計和構造要求規範(即《實務守則》的第1和第2部分)，以及保留本地的要求，並納入過往的修訂和增編。

新版《實務守則》已於今年8月30日刊憲，並將於2020年6月1日正式生效，即設有約九個月的寬限期，讓業界有充足時間作好準備。市民可於機電署的一般法例部查閱新版《實務守則》，亦可於北角政府合署的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

製作宣傳短片以吸引新血入行

為吸引更多年青人加入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機電署於2018年製作了四段青雲路系列的宣傳短片，並上載至機電署網頁作宣傳，讓更多人能了解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的工作性質、相關科技發展、晉升階梯及業內成功人士對行業前景的觀感，藉此鼓勵有興趣的人士入行。此外，為了針對年青人作宣傳推廣，機電署把該系列宣傳短片重新製成一段30秒的廣告短片，並於2019年3月至8月期間以網上社交平台播放。

青雲路 — 工程人員的一天、接觸新技術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OLp5aSais8

青雲路 — 晉升機會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xc4wyEL9W8

青雲路 — 工作性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rg8DlW0-YmA

青雲路 — 註冊制度、專業形象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u4MK-OENT0

簡訊

升降機及自動梯業界事宜

提升升降機／自動梯工作安全比賽

機電署每兩年舉辦一次提升升降機／自動梯工作安全的比賽，從而鼓勵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相關機構的管理層、前線員工、會員或學員主動提升和改善升降機／自動梯工作安全。機電署於2018/19年度首次引入短片拍攝的比賽模式，希望可以加強前線人員的職安健意識。有關比賽的頒獎典禮已於2019年3月舉行。

參賽隊伍向現場觀眾介紹其參賽作品。

決賽當晚，機電工程署署長與評判、嘉賓、參賽者和觀眾合照。

製作虛擬實境安全訓練教材套

為了加強升降機維修保養人員的培訓，機電署與電梯業協會和職業訓練局合作，為業界製作一套虛擬實境安全訓練教材套。首批虛擬實境的培訓單元已於2019年3月推出，內容包括進出升降機機廂頂及在升降機機廂頂工作的正確程序，讓學員在安全的環境下體驗這些情境和熟習必須遵守的安全程序。

機電工程署署長帶領升降機業界的嘉賓了解虛擬實境安全訓練。

機電工程署署長與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代表和業界的嘉賓在「升降機工作安全虛擬實境訓練啟動禮」上合照。

簡訊

其他事宜

近期的檢控及紀律審裁個案

過去一年，機電署共對八名涉嫌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註冊人士作出檢控，違例事項涉及未能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未能在指明限期內提交事故的詳盡調查報告及就分包升降機的保養工程一事提交通知；未能確保在獲得安全部件的種類許可前沒有進行涉及該安全部件的升降機工程；以及未能確保升降機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徹底檢驗。以下是部分案例：

■ 案例 1

機電署在2018年5月巡查大圍某屋苑的升降機時，發現兩部升降機的限速器失效。機電署就涉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未能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向其提出檢控。被告承認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被裁定兩項控罪成立，共罰款港幣100,000元。

■ 案例 2

2018年5月，上水某屋苑一部升降機在機門開啟的情況下發生非預定上移事故，導致一名乘客死亡。機電署分別向涉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其總經理和保養部經理提出檢控，當中涉及未能確保升降機工程妥善和安全地進行及未能在指明限期內就分包升降機的保養工程一事提交通知。三名被告均承認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各被裁定罪名成立，分別罰款港幣63,000元、33,000元及40,000元。

此外，紀律審裁委員會於今年3月完成對一間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紀律聆訊。案情指該承辦商涉及兩項違紀行為，包括作為負責保養深水埗某大廈升降機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沒有於控罪所述期間監督其工程人員進行的曳引機齒輪箱保養工程，以確定有關措施和指示已予落實和遵從；以及沒有為其工程人員提供足夠培訓和指示，使他們能妥善地進行曳引機齒輪箱保養工程。紀律審裁委員會裁定該承辦商有失當和疏忽行為，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的相關規定，須予以紀律處分。該承辦商須支付罰款總數港幣80,000元及紀律聆訊程序的費用及開支共港幣132,06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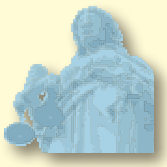

《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 — 由建造業議會撰寫

建造業議會(議會)於2019年8月發出《升降機槽工程安全指引》(第3卷 — 整段樓宇佔用期間)(第二版)(《指引》)，當中列舉了各項可提升升降機工程在整段樓宇佔用期間的作業安全的預防措施，並建議業界採用。此外，為進一步提高升降機工作的安全水平，《指引》亦加入了一些安全措施，例如核實工作點層站門聯鎖和緊急停機掣的有效性的措施等。

《指引》的內容檢視及修訂工作，由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轄下升降機槽工作的工地安全專責小組所成立的工作小組負責進行，其成員包括機電署、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香港職業安全衛生協會、電梯業協會、香港電梯業總工會及議會秘書處的代表。此外，是次修訂已參考機電署所發出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2018年版)的內容。

《指引》所推薦的良好守則，旨在於整段樓宇佔用期間，提升在升降機槽附近或升降機槽內工作的人員的作業安全。議會期望所有業內人士採納《指引》的建議，並時刻遵守《指引》所列標準或程序。

《指引》可於議會的網頁(http://www.cic.hk)下載。

簡訊

其他事宜

《升降機及自動梯優質管理手冊》

宣傳海報上寫着「日日輕鬆行樓梯，健康快樂最實際」，但大多數香港人每日都埋首工作，缺少運動。有見及此，一有空餘時間，我就會響應這句口號，嘗試由地面大堂步行至二十幾樓。每當我汗流浹背，筋疲力竭時，便會幻想自己成為金像獎得獎者，很想多謝一班勞苦功高的幕後英雄，包括升降機工程師、設計師、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運行及維修保養人員等。全賴他們默默耕耘，由研發、安裝、設計以至保養工作，使升降機和自動梯能每日運送乘客上上落落。香港約有三百多萬勞動人口，每人每日使用升降機或自動梯上落的平均次數，估計多達十次或以上。由此可見，升降機及自動梯是香港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經常聽人說，人和機器其實沒有多大分別。兩者同樣具有複雜的系統、需要休息和細心保養。不論機器的設計是多麼先進和創新，恆常的檢查、保養維修及測試，缺一不可。為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已於2012年12月全面實施，以取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其中一項新條文便是加入「負責人」的角色，藉以強化其管理和控制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職責。

為幫助業界、社會及有關行業的負責人履行其重要職責及任務，以及讓其更深入透徹地了解當中所涵蓋的工作範疇及原則，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成立了一支二十多人的義工團隊，他們從事技術、運行及維修工作，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大學、工程顧問公司、製造商、承建商和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的資深從業員。團隊用了三年多的時間，進行和舉辦不下數十次技術管理討論及工作坊，集合眾多負責人及政府機構的意見，以專業和實用的知識，融會貫通地把有關法例的規管及執行要求與實際工作經驗和程序等，編寫成《升降機及自動梯優質管理手冊》(《手冊》)。

該《手冊》已於今年10月面世。在此，我想特別鳴謝機電署提供的技術支援及在《手冊》編寫過程中提出的寶貴意見。學會深信，《手冊》必定能促使業界、從業員、管理人員及註冊承辦商更有效地溝通合作，為社會提供更優質、安全和快捷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服務。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優質管理手冊籌委會主席
李文光工程師、測量師

意見欄

歡迎讀者就版面或內容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使我們能作出改善，務求為大家提供更多有用和有趣的資料。
如欲提出意見或查詢，請與我們聯絡。《電梯通訊》可於我們的網頁(www.emsd.gov.hk)內瀏覽。

機電工程署《電梯通訊》編輯
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 Tel: 1823 (電話中心 Call Centre)
傳真 Fax: 2504 5970
電郵 Email: info@emsd.gov.hk

機電工程署
EMSD